

证券简称：保利文化

证券代码：3636.HK

债券简称：17 保文 01

债券代码：143033.SH

债券简称：18 保文 01

债券代码：143760.SH

债券简称：18 保文 02

债券代码：155069.SH

保利文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司债券 2019年度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发行人



保利文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东城区朝阳门北大街 1 号 20 层 A 区）

债券受托管理人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中心三路 8 号卓越时代广场（二期）北座）

2019 年 9 月

声明

本报告依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券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市规则”）、《公司债券日常监管问答（五）》、《保利文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公司债券受托管理协议》、《保利文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公司债券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及其它相关公开信息披露文件以及保利文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利文化”、“发行人”或“公司”）出具的相关说明文件等，由 17 保文 01、18 保文 01 及 18 保文 02 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证券”）编制。

本报告不构成对投资者进行或不进行某项行为的推荐意见，投资者应对相关事宜做出独立判断，而不应将本报告中的任何内容据以作为中信证券所作的承诺或声明。

一、公司债券概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7]228号”文核准，保利文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获准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面值总额不超过10亿元(含10亿元)的公司债券，采用分期发行方式。

2017年3月15日，发行人成功发行保利文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2017年公司债券（第一期）（债券简称“17保文01”，债券代码“143033.SH”），本期债券发行规模为3亿元，期限为3年期。截至目前，本期债券尚在存续期内。

2018年9月7日，发行人成功发行保利文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2018年公司债券（第一期）（债券简称“18保文01”，债券代码“143760.SH”），本期债券发行规模为4亿元，期限为3年期。截至目前，本期债券尚在存续期内。

2018年12月5日，发行人成功发行保利文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2018年公司债券（第二期）（债券简称“18保文02”，债券代码“155069.SH”），本期债券发行规模为3亿元，期限为3年期。截至目前，本期债券尚在存续期内。

二、重大事项

根据发行人2019年9月17日发布的《保利文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保利文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与星美文化旅游集团控股有限公司签订谅解备忘录的公告》，发行人与星美文化旅游集团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星美文化旅游”）已就发行人可能向星美文化旅游出售全部或部分保利影业投资有限公司股本权益（以下简称“本次出售”）签订谅解备忘录，本次出售事项详见发行人在香港交易所“披露易”披露的公告：

https://www1.hkexnews.hk/listedco/listconews/sehk/2019/0911/ltn20190911596_c.pdf

根据《管理办法》、《上市规则》、《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规定及《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有关约定，中信证券作为

17 保文 01、18 保文 01 及 18 保文 02 公司债券的受托管理人，出具本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中信证券后续将持续跟踪发行人有关事项进展情况及对发行人生产经营情况的影响，并将严格按照《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及《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有关约定认真履行债券受托管理人职责，督促企业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保利文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司债券 2019 年度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之盖章页)

债券受托管理人：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